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8號

原告 郭璽
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志律師

被告 譚傳毅

訴訟代理人 阮祺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